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的杨浦区新江湾城水系日常养护维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杨浦市政养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19820.4039万元，资产总额为50804.47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杨浦市政养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8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